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公司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勤勉高效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和职责

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制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前述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处理除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以外的处置公司资产、决定资金运用事项和签订重大合同事项；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经营，维护好公司财产，并使其保值增值；
-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确保各项任务 and 指标的完成；



(三)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使用方案；

(四) 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评审，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五) 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市场开发、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 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七)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八) 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适应需要的职工队伍；

(九)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搞好社会公共关系，为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九条 总经理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与忠实义务相同；总经理违反勤勉义务或忠实义务的，其处理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追究董事责任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总经理会议

第十条 总经理会议分为总经理办公会议和经营工作分析会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并主持。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原则上应当由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半数以上出席参加方可举行。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总经理负责的原则，由总经理充分听取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后以会议纪要或决议方式作出决议，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执行。同时报董事长，并报证券部备案。

公司企管部须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书面或通讯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二) 总经理经营工作分析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公司年度、或月度安排和各部门工作计划，检查相关工作及落实情况，布置主要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总经理经营工作分析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由企管部负责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对外公布以前，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



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关联。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